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百年育才（北京）人工智能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3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6
四、本次回购股份可行性的意见.....	8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9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0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年育才（北京）人工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百年育才（北京）人工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育才”、“公司”），证券简称：百年育才，证券代码：872082，于 2017 年 0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议案》”），百年育才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和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作为百年育才的主办券商，负责百年育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国融证券对百年育才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百年育才于 2017 年 08 月 1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百年育才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中“（一）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6,045,400.91 元，总资产为 87,053,008.0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 75,231,576.56 元，资产负债率 13.58%。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0,449,079.67 元，总资产为 82,022,095.1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 68,990,522.48 元，资产负债率 15.89%。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总额 17,291,4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根

据 2024 年半年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4.79%，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的 29.84%；根据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审计）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6.71%，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的 33.45%。

根据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模拟测算，公司回购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16.95%，较回购前的资产负债率提升 3.37 个百分点，回购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因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所导致的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中“（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以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1.79 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公司所有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四）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回购股份议案》，百年育才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如下：

1. 回购规模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9,660,000 股（含 9,660,000 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不超过 4,2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17,291,400 元（含 17,291,400 元）。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

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2. 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7,291,400 元（含 17,291,400 元），具体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 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期限为自回购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及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百年育才本次回购股份符合《股份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为 12,062,184.13 元，可以满足日常经营的付现支出。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升公司资本回报率、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公司目前业务开展平稳，短期内没有急速的生产经营扩张计划，对营运资金无大量且急迫的需求。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6,045,400.91 元，可用于回

购的资金充沛，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导致的货币资金减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9,660,000 股（含 9,660,000 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3%。

回购的股份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不超过 4,2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标。

（二）股份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目前二级市场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据查阅，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日（即2024年12月30日）前60个交易日无成交记录，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根据公司2022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报，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24元、1.64元、1.79元，每股收益分别为0.29元、0.40元、0.15元，本次回购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等因素，结合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后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挂牌至今，共实施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公开转让时间为2018年4月20日，发行价格为18.99元/股；共实施过一次大宗交易，交易时间为2023年7月6日，每股交易价格为9.52元，交易股数为1,050,000股。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和前期股票发行及交易价格具有一定的差异，前次股票发行及交易时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处于较高水平。本次回购与上次股票发行及交易时间间隔较长，且本次回购主要依据公司2024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数据做的估值，故前期股票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与本次回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百年育才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加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必要性。

三、关于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 1.79 元/股。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无交易均价。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在2023年7月6日有一次交易，交易方式为大宗交易，交易价格为每股9.52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挂牌以来股票发行情况和回购情况

公司挂牌至今，共实施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公开转让时间为2018年4月20日，发行价格为18.99元每股；共实施过一次大宗交易，交易时间为2023年7月6日，每股交易价格为每股9.52元，交易股数为1,050,000股。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和前期股票发行及交易价格具有一定的差异，前次股票发行及交易时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处于较高水平。本次回购与上次股票发行及交易时间间隔较长，且本次回购主要依据公司2024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数据做的估值，故前期股票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与本次回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4元、1.79元，本次回购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等因素，结合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后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1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公司采用AI和数据库为最终用户提供职业规划和高考报考咨询服务。

公司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元/股）	每股净资产BPS（元）	每股收益（元）	市净率PB（倍）	市盈率PE（倍）
839278	清大紫育	0.97	0.23	-0.05	4.22	-19.40
872662	旭德教育	1.60	1.48	0.35	1.08	4.57

注1：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

注2：每股市价为2024年12月30日收盘价；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79元，按照本次回购价格1.79元/股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11.93，市净率为1.00。虽然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与公司相近，但其经营模式、营业收入、利润水平等与公司均有不同，导致市盈率存在一定差异，参考意义有限。公司市净率与旭德教育较为接近，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期股票定向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由公司股东自行决定，不存在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亦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董事会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人为制造交易均价的情形。

四、本次回购股份可行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17,291,400 元（含 17,291,4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82,022,095.1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990,522.48 元，流动资产 61,987,184.68 元，资产负债率 15.89%，公司货币资金 40,449,079.67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87,053,008.0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 75,231,576.56 元，流动资产 67,309,743.42 元，资产负债率 13.58%，公司货币资金为 26,045,400.91 元。

本次回购价格为 1.79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公司目前业务开展平稳，短期内没有急速的生产经营扩张计划，对营运资金无大量且急迫的需求。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6,045,400.91 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沛，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导致的货币资金减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按上限 17,291,400 元计算，占公司总资产的 19.86%，占公司净资产的 22.98%，占流动资产的 25.69%。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总额 17,291,4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 2024 年半年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测算，公司总资产为 69,761,608.09 元，所有者权益为 57,940,176.56 元，资产负债率为 16.95%。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有限，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回购前小幅上升，但不会对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能够满足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

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减少货币资金 17,291,400 元，本次回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披露的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10,625	37.41%	15,710,625	37.4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6,289,375	62.59%	16,629,375	39.59%
3. 回购专户股份			9,660,000	23.0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4,200,000	10.0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5,460,000	13.00%
总计	42,000,000	100.00%	42,000,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2024/12/2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不涉及可能触发降层的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于本次股份回购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回购股份议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由于回购期限较长，敬请投资者及时并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百年育才本次股份回购进行了必要核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主办券商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禁止泄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年育才（北京）人工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